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（单位名称）的5号楼中央空调机组维修和风机盘管系统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空调更新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奇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